

推动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对策

——基于美国与日本的经验启示

温智良

【摘要】：为应对危机、抢占世界经济新的增长点，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系列化财政金融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文在借鉴美国、日本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江西实际，提出支持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融资对策。

【关键词】：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借鉴，融资对策

为抢占世界经济增长新的战略制高点，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将注意力转向新兴产业，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应对危机、提振经济、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选择，并纷纷制定发展规划，出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着力破解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难的问题，促进其抢占发展先机。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在科学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内在属性、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融资模式以及科学的融资路径安排，对促进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意义深远。

一、美国、日本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实践及启示

（一）美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经验

从美国产业发展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来看，实践中它们形成了市场主导型产融结合模式。美国市场主导型融资模式首要的突出特点就是直接融资数额大，占比较高，特别是股权融资，在绝大多数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的融资构成中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新兴产业直接融资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美国的纽约、纳斯达克等证券市场已成为新能源产业和环保产业的重要融资渠道，不仅美国本土的新能源企业，而且世界各国的新能源企业大多数偏向于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筹资。例如，我国的江西赛维LDK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公司等新能源企业也选择在美国上市融资。此外，美国还出现了许多新型的融资模式，如吸引风险投资资金（VC）、绿色证书计划、碳交易等。其中风险投资还为网络技术、生物医药、医疗服务、风力发电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相关企业提供了许多融资便利。其次是美国银行体系在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的融资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相对于直接融资而言，其处于次要的位置。例如，自2003年起，摩根大通银行共为可再生能源产业融资67亿美元，融资对象包括分布在18个州的67家风力公司以及13个太阳能基地；2010年，摩根大通银行共为可再生能源产业融资12亿美元，其提供的资金占风力发电总装机量资金额的16%。

此外，在政府金融支持模式的选择上，美国在强调市场贡献力量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政府金融支持方式大多建立市场导向的基础上，从政府直接投资和税收政策支持等方面加以实施。从政府直接投资看，加大了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例如，2009年，美国政府向与新能源技术革命相关的项目拨款970亿美元，在替代能源研发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投资达607亿美元，开发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相关投资总额超过400亿美元；2010年，美国低碳技术的研发费用占能源部总预算的25%，其中用于可再生能源、氢能源以及核裂变、核聚变的研发经费达18.7亿美元。从税收政策支持来看，政府减免相关税种与延长优惠期限。例如，2008年，美国政府修订了《2005年美国能源政策法案》，延长了税收优惠的期限，其中，住宅与商用大楼使用太阳能发电30%投资租税抵减制度将延长8年，风力发电延长1年，住宅光伏项目延长2年，同时还取消了原政策中每户居民光伏项目2000美元的减税上限。

（二）日本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经验

日本是后起的工业化国家，由于政治与经济的特殊性，日本的企业融资模式呈现出银行主导的形式，政府干预的色彩比较浓，形成了政府干预下的银行主导型企业融资模式。在日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中，银行无疑占据了最重要的位置，其主要特征是很多企业的融资需求均由一个银行牵头组成的银行集团融资来满足，通常银行的长期贷款占绝大多数。例如，日本三大商业银行之一的三井住友银行（SMBC）专门建立了针对欧洲、中东、非洲地区（EMEA）可再生能源融资问题的追踪记录，保证资金的供给。据统计，2008年，由三井住友银行牵头，和其他一些银行一起为建立在西班牙的太阳能发电企业集群融资5.2亿欧元，有为数40%的电力企业将于2013年建成，届时可为153000户人家提供日常用电，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85000公吨。2008年6月，三井住友银行为西班牙卡塞雷斯的太阳能光伏企业融资2.1亿欧元。日本的银行体系对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的金融支持不仅体现在对其融资金额上，而且在贷款利率方面也有着特殊的优惠政策。在日本，只要属于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开发性质的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开发项目都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特别利率。例如，2004年日本中小企业节能贷款享受一级特别利率，规定的对象设备有91种，贷款限额2.7亿日元，还贷期为15年。此外，日本在20世纪90年代组建了自己的第二板市场（JASDA），成为日本风险性企业筹资的较大市场，其第二板市场对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作用也非常重大。

同时，日本政府不仅在政策上对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给予大力支持，而且这种扶持更重要地体现在政府直接投资方面。例如，2004年，日本政府在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推广上的直接投资分别为689亿日元和924亿日元，比例为1:1.34。到2006年，日本资源能源厅节能对策科仅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就达4.75亿美元。此外，除了政府直接投资之外，日本政府对新能源、环保、新型汽车产业还提供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间接支持。例如，日本还实行了“绿色汽车税制”，对于高耗能的车型增税，对于低能耗车、低公害车减税，对电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免税，并且以2005年车辆的尾气排放和燃油效率为基数，对于排放减少而燃油效率提高的车型实行不同等级的减税政策，最高减免额度达75%。近年来，日本政府加强了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2009年，日本政府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财政投入达3700亿日元，重点补贴购买环保汽车。

（三）若干启示

综上所述，美国、日本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发展的模式可以概括为两种：第一，美国是以市场主导型产融结合模式，其特点是有健全的金融市场，直接融资数额大，占比较高；政府主要是从直接投资与税收减免对重大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给予大力支持；第二，日本是以政府干预下的银行主导型产融结合模式，其特点是政府重视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采取间接融资的方式，在贷款金额、利率优惠等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第三，美国、日本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配套机制健全，注重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政府综合运用财税等政策工具，通过创造良好的政策支撑环境。

二、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多元化融资路径安排

（一）健全政府金融支持的融资模式。一是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阶段性特征确定有区别的财政投入政策。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发展阶段上有较大的差异，财政政策在目标定位、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应有所侧重。在目标定位上，财政应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阶段，即孕育期和成长初期，以达到最佳的政策引导效应，避免对企业研发投资的挤出效应和替代效应。在支持重点上，应分产业考虑；要结合江西新兴产业发展的现状，重点支持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与企业；在支持方式上，要加大对财政资金为主的“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效能，鼓励、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加大政府与金融支持的配套对接力度。要积极与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衔接配套，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间接金融参与全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要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补助政策，重点支持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和科技企业融资类保险，通过差异化的补贴等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险等重点险种的实施；要加快拓展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融资担保体系，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担保等模式，促进银行与担保机构长效的合作机制建设。三是加大省内各设区市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措施。要建立财政扶持考核机制，把各地研发投入占GDP比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并作为考核设区市政府的重要指标，要求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

显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健全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考核评价机制；同时商业银行应将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量占比和增速纳入信贷营销人员业绩考核范畴，鼓励信贷营销人员主动开发客户，积极拓展市场。鼓励商业银行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授信额度，对商业银行来源于新兴产业的信贷利息收入与中间业务收入，在一定时期实行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

（二）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直接融资模式。一要推动形成以创业板市场为核心的创新机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上市的扶持和指导力度，为企业上市提供规划、辅导、咨询等服务，着力加快推动省内新兴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步伐；要完善江西产权交易市场，鼓励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支持省内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构建创业企业非公开股权融资与交易市场平台建设。二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要组织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以及有利于企业并购重组的金融产品，促使企业科技创新的产业化。三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主体之间的协同机制。江西应大力培育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投资主体，明确规范和引导私募股权投资的发展；同时要加大利用国内民间投资与外商直接投资参与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尽快形成协作互补的新机制，合力破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融资难题。

（三）健全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间接融资模式。一是加快省内银行机构组织与信贷机制的创新力度。要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快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的专业信贷管理制度、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差别化的监管政策，在国家、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适时组建科技银行，强化与新兴企业（项目）融资的个性化金融服务。二是创新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信贷品种。要突破传统的贷款抵押方式的限制，接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自身的无形资产（包括品牌、商标、专利）、应收账款、保函、服务订单、出口退税等不同抵押方式，着力做大抵押贷款总量。同时，还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阶段性的融资需求，各商业银行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并购贷款等品种，从整个产业链角度出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是引入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多元化主体融资模式。为分散市场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可引入多元化主体融资模式。如：介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初期，可以采用银团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模式。同时，多家商业银行可以从资金投入环节了解并影响企业整体投资路径和发展进程，从而避免企业过度投资和融资，减少道德风险。